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珊
訴訟代理人　劉炳烽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采芸
　　吳月娥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桂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出建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8號、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2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10年12月6日裁定命在前揭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上開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2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02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8號案件民事撤回訴訟狀及同意撤回陳報狀等件影本在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